

#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交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與補選，悉依本辦法辦理並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董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七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 董事選舉由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票箱後，分別進行投票、記票。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視同廢票：

- (一)未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投入空白選票。
- (三)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五)所填報之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或身份分證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於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